

附件 1

东莞市“民生微心愿”项目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所属身份	☐ 低保对象 ☐ 特困人员 ☐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 ☐ 残疾人 ☐ 高龄老人 ☐ 孤寡老人 ☐ 独居老人 ☐ 失能老人 ☐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☐ 困难单亲家庭 ☐ 困境儿童 ☐ 留守儿童 ☐ 家庭困难来莞建设者 ☐ 困难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☐ 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 ☐ 经各单位认定家庭存在实际困难的家庭和人员				
申请项目 (可多选)	基本公共服务保障	☐ 临时生活救助 ☐ 急难救助 ☐ 医疗救助 ☐ 住房救助 (☐ 危房修葺 ☐ 居家适老化改造 ☐ 租房补助) ☐ 教育扶助			
户籍所在地	_____省_____市_____县(区)				
现住址	东莞市_____镇街(园区)_____村(社区)				
申请理由	本人因_____困难, 现需申请“民生微心愿”_____物资帮扶, 价值_____元。				
标*内容, 申请人无需填写					
工作单位(就读学校)*				家庭年收入*	
家庭成员及收入情况(填写共同生活家庭成员)*					
姓名	关系	年龄	职业	工作(学习)单位	月收入(元)
*年度财产性收入情况(村集体分红、租金收入、投资盈利所得):					
*固定资产情况(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名下房产、铺位、汽车、田地等):					

*获得政策补贴\救助情况（如实填写，可另附页）	*获得保险赔偿\保险报销情况（如实填写，可另附页）：
*以上信息由本人填写（由本人委托_____填写）。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（或真实有效），如有虚报或隐瞒，我愿意放弃申报、退缴已享受的相关社会救助待遇，并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 本人及全家授权并自愿接受、配合村（社区）、镇街（园区）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。 申请人/委托人（纸质版需签字盖手印）： 填写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
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结果* （1000元及以下项目无需填写）	
审批意见	经办人初审意见： 签名： 秘书长复核意见： 签名： 会长（理事长）或副会长（或副理事长）审批意见： 签名： 审批单位： 盖章： 日期：